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届时相关公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等。”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选择期内，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的约定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并进行公告。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交易代码	007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08,642.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不同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和分散投资，目标日期前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目标日期后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一）目标日期前：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针对 2040 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并在下滑曲线的约束下，结合马科维兹均值方差模型，进一步形成各细分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其中，“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股票投资比例为 50%以上（含）；2）根据该基金的定期报告，最近 4 个季度每个季度末股票的投资比例均在 50%以上（含）。 （1）下滑曲线构建 根据目标人群的个人特征（包括出生时间、退休年龄、预期寿命等）、风险厌恶水平和目标人群的经济条件现状及对退休生活的预期（包括目前的工资收入水平、其他养老资产情况、退休后养老所需资金的预计等）构建目标人群的效用函数。结合权益类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使投资者效用最大化的原则配置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得到权益类资产在各年份的中枢配置比例，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下滑曲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还可在下滑曲线基础上，根据对目前市场情况的把握及对未来市场风格的预测对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一定调整。本基金各年份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中枢配置比例如下： <table> <tr> <td>年份</td> <td>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td> <td>权益类资产的中枢配置比例</td> </tr> <tr> <td>2019 年</td> <td>45%-60%</td> <td>60%</td> </tr> <tr> <td>2020 年</td> <td>45%-60%</td> <td>60%</td> </tr> </table>	年份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权益类资产的中枢配置比例	2019 年	45%-60%	60%	2020 年	45%-60%	60%
年份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权益类资产的中枢配置比例								
2019 年	45%-60%	60%								
2020 年	45%-60%	60%								

	2021 年 45%-60% 60% 2022 年 45%-60% 60% 2023 年 45%-60% 60% 2024 年 42%-60% 57% 2025 年 37%-60% 52% 2026 年 32%-57% 47% 2027 年 28%-53% 43% 2028 年 22%-47% 37% 2029 年 19%-44% 34% 2030 年 17%-42% 32% 2031 年 15%-40% 30% 2032 年 14%-39% 29% 2033 年 10%-35% 25% 2034 年 9%-34% 24% 2035 年 8%-33% 23% 2036 年 7%-32% 22% 2037 年 6%-31% 21% 2038 年 5%-30% 20% 2039 年（含）-目标日期前 5%-30% 20% （2）细分类别资产的配置 在权益类资产下滑曲线的基础上，根据境内外股票、债券、商品、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历史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资产间的弱相关性或负相关性关系，采用马科维兹均值方差模型，形成各细分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3）下滑曲线的调整 本基金将持续关注上述下滑曲线影响因素的变动，并在必要时对相应参数的取值进行调整，并进而调整下滑曲线，以使下滑曲线能够持续最大化投资者效用。 2、基金投资策略 首先，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首先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子基金范围内，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创建的基金数据库作为基金分析平台，结合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各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定位，选择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子基金构建基金备选库。 在具体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子基金的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等。定量研究方面，研究、考察子基金的规模、风险收益特征（如波动率、夏普值、最大回撤、信息比率等）、投资风格及稳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	（1）目标日期前，本基金各年份的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年份 业绩比较基准

	2019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0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1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2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3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4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1%+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9% 2025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9%+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1% 2026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5% 2027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1%+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9% 2028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5% 2029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2%+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8% 2030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2031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2% 2032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7%+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3% 2033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7% 2034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8% 2035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1%+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9% 2036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 2037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9%+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1% 2038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2% 2039 年（含）-目标日期前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2% （2）目标日期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目标日期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1,393.14
本期利润	17,608,03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53,935.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374,482.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立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61%	0.52%	3.66%	0.47%	1.95%	0.05%
过去三个月	10.23%	0.56%	6.61%	0.48%	3.62%	0.08%
过去六个月	8.05%	0.81%	2.33%	0.79%	5.7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3%	0.60%	7.33%	0.64%	7.30%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4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消费

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

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时锋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9-07-16	2020-07-31	2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同证券。2001 年 9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投资总监(权益),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投资总监(FOF),2020 年 8 月起任投资总监(权益)。
周珞晏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投资副 总监(FOF)	2019-08-23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石油价格信息服务公司(美国)、德意志银行(美国),从事原油、美股等投资品种的交易策略及相关系统的研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莫尼塔(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宏观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及全球投资策略的研究工作。2014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从事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研究以

					及专户产品的投资工作,任投资经理期间,负责研究、管理数只 FOF 策略专户产品。2019 年 8 月起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投资副总监(FOF)。
--	--	--	--	--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邓时锋	公募基金	1	236,374,482.48	2008/4/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
	其他组合	1	13,734,318,394.05	2015/2/9
	合计	2	13,970,692,876.5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本报告期内，我们见证了新冠疫情对金融市场的巨大冲击。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发酵，我们在 3 月份适当降低了基金中的权益仓位，之后则随着全球市场的企稳重新把权益资产增加至标配的水平。4 月份至今，全球金融市场逐渐摆脱了动荡的阴霾。随着全球市场的企稳，本基金的权益资产大体维持于标配的水平。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海外发酵，基金的权益资产主要集中于 A 股基金，同时也配置了一定比例的港股基金、债券和黄金基金以起到分散投资和稳健增值的目的。在 A 股基金内部，我们通过完善的基金优选框架，将资产分散配置于长期业绩稳健的基金、擅长科技成长领域的基金、大金融板块相关基金等，另外也持有了一定比例的 ETF 基金以应对资本市场短期的波动。在战略上维持权益标配的同时，我们也少量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型的权益 ETF 基金的比例，以期从市场结构性行情中获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20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8.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去年年底至今，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金融市场跌宕起伏。3月初，在宽松预期的推动下，A股自春节后开市的低点快速上行。然而，随着3月份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发酵，国内外以权益为代表的各类风险资产大幅下跌。随着全球信用和流动性风险愈演愈烈，各国央行和政府纷纷推出救市政策，使得信用和流动性环境出现了好转。4月份至今，全球股市在各国央行、政府强有力的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刺激下逐渐走强。进入6月份已形成了一定的 Risk On 的格局：包括A股在内的全球股市从低点大幅反弹，部分股指创出阶段性新高。相对于市场，美国乃至全球的经济基本面则展现出4月份极度低迷和5、6月份快速反弹的现象。目前看来，V型反转的经济数据对全球股市也会形成一定的支撑。

展望下半年，经济复苏仍会延续并对A股乃至全球股市形成支撑，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强劲的财政政策也会限制股市的下行风险。当然，股市的上涨未必会一帆风顺，目前来看风险的来源主要是海外：全球新冠疫情的蔓延、美国总统选举、美中矛盾等都会使股市面临阶段性的震荡。然而，考虑到经济拐点已经显现，而全球配置资金对股市尤其是A股具有强烈的配置需求，阶段性震荡可能反而是买入的时点。国内债市方面，经历了5月份的调整，目前短端收益率继续上行的概率有所降低，收益率短期有下行的可能。中期来看，随着经济的复苏收益率可能有所抬升，但幅度有限。考虑到前文提到的一些潜在风险，配置债券基金等一些避险资产可以有效防范权益市场的波动，使投资组合的净值更为平稳。综上所述，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的权益资产会持平或略高于基准，固收资产略低于基准，同时会持有少部分黄金等资产以起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2,773,593.83	2,810,381.84
结算备付金		361,020.96	97,276.51
存出保证金		37,240.34	34,31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9,390,815.28	211,985,669.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18,255,299.28	201,367,609.50
债券投资		11,135,516.00	10,618,05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44,100.79	5,876,671.50
应收利息	6.4.7.5	245,642.77	163,513.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41,3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2,800.26	-
资产总计		236,755,214.23	221,009,16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57,925.8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800.05	136,312.95
应付托管费		26,353.29	23,986.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
应交税费		118,525.35	78,292.5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4,053.06	120,000.00
负债合计		380,731.75	2,716,517.7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206,208,642.53	205,770,651.50
未分配利润	6.4.7.10	30,165,839.95	12,521,99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74,482.48	218,292,64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755,214.23	221,009,166.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4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208,642.5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840,586.37
1.利息收入		184,048.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844.14
债券利息收入		166,910.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94.1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12,875.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2,034,260.8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7,897.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586,512.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036,641.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7,020.74
减：二、费用		1,232,551.48
1. 管理人报酬		865,951.11
2. 托管费		153,397.0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9	46,084.2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10,774.06
7. 其他费用	6.4.7.20	156,344.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08,034.8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08,034.8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770,651.50	12,521,997.44	218,292,648.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08,034.89	17,608,034.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7,991.03	35,807.62	473,798.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7,991.03	35,807.62	473,798.65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208,642.53	30,165,839.95	236,374,482.4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62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5,200,624.3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

额总额为 205,235,274.47 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650.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目标日期前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阶段性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中枢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比例	权益类资产的中枢配置比例
2019 年-2023 年	45%-60%	60%
2024 年	42%-60%	57%
2025 年	37%-60%	52%
2026 年	32%-57%	47%
2027 年	28%-53%	43%
2028 年	22%-47%	37%
2029 年	19%-44%	34%
2030 年	17%-42%	32%

2031 年 15%-40% 30%

2032 年 14%-39% 29%

2033 年 10%-35% 25%

2034 年 9%-34% 24%

2035 年 8%-33% 23%

2036 年 7%-32% 22%

2037 年 6%-31% 21%

2038 年 5%-30% 20%

2039 年-目标日期前 5%-30% 20%

本基金目标日期前的业绩比较基准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2019 年-2023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4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1%+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9%

2025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9%+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1%

2026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5%

2027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1%+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9%

2028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5%

2029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2%+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8%

2030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2031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2%

2032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7%+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3%

2033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7%

2034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8%

2035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1%+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9%

2036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

2037 年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9%+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1%

2038 年-目标日期前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2%

目标日期后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773,593.83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2,773,593.8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201,304.40	11,135,516.00	-65,788.4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1,201,304.40	11,135,516.00	-65,78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93,945,539.89	218,255,299.28	24,309,759.39
其他		-	-	-
合计		205,146,844.29	229,390,815.28	24,243,970.9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8.3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6.25
应收债券利息	245,281.1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96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5.03
合计	245,642.77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其他	2,800.26
合计	2,800.26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无应付交易费用。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94,053.06
合计	94,053.0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5,770,651.50	205,770,651.50
本期申购	437,991.03	437,991.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6,208,642.53	206,208,642.5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74,230.77	9,147,766.67	12,521,997.44
本期利润	2,571,393.14	15,036,641.75	17,608,034.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11.21	27,496.41	35,807.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311.21	27,496.41	35,807.6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53,935.12	24,211,904.83	30,165,839.9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86.7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17.08
其他	240.32
合计	10,844.14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58,938,114.0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56,903,853.14
基金投资收益	2,034,260.86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653,611.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10,897.79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0,611.9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897.79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86,512.03
合计	1,586,512.03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4,968.8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5,54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5,120,515.6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18,327.11
合计	15,036,641.7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	7,020.74
合计	7,020.74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6,084.2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46,084.28

6.4.7.19.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4,543.8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935,357.0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92,226.88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835.2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2,291.93
持有人大会费用	64,545.46
合计	156,344.9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

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89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将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选择期内，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选择期内，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赎回不受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与本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5,951.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250.19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9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 0.9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131,026.54 元。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397.04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12,765.88 元。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773,593.83	7,486.7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119.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74,242.8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9,180.15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124.08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目标日期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

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目标:通过在不同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和分散投资,目标日期前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目标日期后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

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三年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73,593.83	-	-	-	2,773,593.83
结算备付金	361,020.96	-	-	-	361,020.96
存出保证金	37,240.34	-	-	-	37,24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5,516.00	-	-	218,255,299.28	229,390,815.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944,100.79	3,944,100.79

应收利息	-	-	-	245,642.77	245,642.77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2,800.26	2,800.26
资产总计	14,307,371.13	-	-	222,447,843.10	236,755,214.2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1,800.05	141,800.05
应付托管费	-	-	-	26,353.29	26,353.2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118,525.35	118,525.35
其他负债	-	-	-	94,053.06	94,053.06
负债总计	-	-	-	380,731.75	380,731.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307,371.13	-	-	222,067,111.35	236,374,482.48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10,381.84	-	-	-	2,810,381.84
结算备付金	97,276.51	-	-	-	97,276.51
存出保证金	34,310.91	-	-	-	34,31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8,059.80	-	-	201,367,609.50	211,985,669.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876,671.50	5,876,671.50
应收利息	-	-	-	163,513.00	163,513.00
应收申购款	-	-	-	41,343.65	41,343.65
资产总计	13,560,029.06	-	-	207,449,137.65	221,009,166.7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357,925.88	2,357,925.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6,312.95	136,312.95
应付托管费	-	-	-	23,986.35	23,986.35
应交税费	-	-	-	78,292.59	78,292.59
其他负债	-	-	-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总计	-	-	-	2,716,517.77	2,716,517.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60,029.06	-	-	204,732,619.88	218,292,648.94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1%(2019 年 12 月 31 日:4.8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在不同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和分散投资，目标日期前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目标日期后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收益。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18,255,299.28	92.33	201,367,609.50	9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8,255,299.28	92.33	201,367,609.50	92.2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足 2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8,255,299.2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135,516.00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01,367,609.50 元，第二层次 10,618,059.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和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8,255,299.28	92.19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35,516.00	4.70
	其中：债券	11,135,516.00	4.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34,614.79	1.32
8	其他各项资产	4,229,784.16	1.79
9	合计	236,755,214.2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172,585.00	2.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62,931.00	2.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62,931.00	2.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35,516.00	4.7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 1801	59,540	5,962,931.00	2.52
2	019627	20 国债 01	51,700	5,172,585.00	2.1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投资政策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策略基金，针对 2040 年左右退休的人群。目标日期前，基金管理人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并在下滑曲线的约束下，结合马科维兹均值方差模型，进一步形成各细分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上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在各资产类别内，根据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特点对单个基金进行打分，优选评分排名较高的基金构成该类资产组合。然后对优选出的基金组合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再进行审视和调整。目标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利用各类资产之间的弱相关性或负相关性降低组合风险，对波动率进行控制，提高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通过分析中国乃至全球宏观基本面的变化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走向，对境内外股票、债券、商品、房地产、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市场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并结合每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对比、估值情况等进行动态分析，采用资产配置模型形成各大类资产的基础权重。在各资产类别内，根据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特点对单个基金进行打分，优选评分排名较高的基金构成该类资产组合。然后对优选出的基金组合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再进行调整。

2、风险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

可能发生亏损。

（2）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本基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价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给基金投资决策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159949	华安创业板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8,004,841.00	16,978,565.06	7.18%	否
2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4,673,845.00	16,594,650.79	7.02%	否
3	519772	交银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451,934.00	14,224,096.64	6.02%	否
4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契约型开放式	7,168,692.00	12,753,102.30	5.40%	否
5	003668	东方益鑫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0,803,732.00	11,283,417.43	4.77%	否

6	001021	华夏亚债指 A	契约型开放式	8,790,602.00	10,953,090.70	4.63%	否
7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5,825,943.00	10,294,441.86	4.36%	是
8	519736	交银新成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091,160.00	10,021,539.16	4.24%	否
9	000251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417,118.00	9,470,301.53	4.01%	否
10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7,506,677.00	9,383,346.55	3.97%	否
11	000194	银华四季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079,072.00	8,765,793.30	3.71%	否
12	002692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282,132.00	7,434,029.34	3.15%	否
13	001938	中欧时代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4,114,620.00	7,308,387.60	3.09%	否
14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 C	契约型开放式	3,111,134.00	7,252,052.33	3.07%	是
15	004237	中欧新蓝筹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184,270.00	7,176,023.79	3.04%	否
16	510900	H 股 ETF	交易型开放式	5,732,329.00	6,500,461.09	2.75%	否
17	519069	添富价值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999,617.00	6,016,847.19	2.55%	否
18	002489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	契约型开放式	4,659,740.00	5,897,833.02	2.50%	是
19	163402	兴全趋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516,497.00	5,558,571.61	2.35%	否
20	001071	华安媒体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260,635.00	4,986,960.66	2.11%	否
21	470059	汇添富可转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3,130,281.00	4,767,417.72	2.02%	否
22	000147	易基高级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637,481.00	4,052,153.68	1.71%	否
23	519712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169,732.00	3,474,104.10	1.47%	否
24	518800	黄金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851,932.00	3,302,940.36	1.40%	是
25	001922	国泰多策略收益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396,183.00	3,079,813.53	1.30%	是
26	512880	国泰证券	交易型开	2,755,738.	2,788,806.	1.18%	是

		ETF	放式	00	86		
27	510330	华夏 300	契约型开 放式	568,200.0 0	2,380,189. 80	1.01%	否
28	005354	富国沪港 深行业精 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 发起式	契约型开 放式	1,648,187. 00	2,252,412. 61	0.95%	否
29	510880	华泰柏瑞 上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689,000.0 0	1,687,361. 00	0.71%	否
30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交易型开 放式	395,600.0 0	1,169,393. 60	0.49%	否
31	518880	黄金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114,255.0 0	447,194.0 7	0.19%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240.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44,100.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5,642.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2,800.26
9	合计	4,229,784.1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264	163,139.75	142,998,500.00	69.35%	63,210,142.53	30.6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68,059.41	0.2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5,235,274.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5,770,651.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7,991.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08,642.53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32,999,05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208,642.53 份的 64.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共计 132,999,050.00 份，其中，132,999,050.00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届时相关公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等。”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0 年 2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永梅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高华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高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11,700,000.00	16.03%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泰证券	451,878.81	7.35%	27,900,000.00	38.22%	-	-
方正证券	5,245,715.71	85.36%	33,400,000.00	45.75%	-	-
东方证券	447,783.59	7.29%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旗下基金在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相关安排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1-29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	《中国证券报》	2020-02-15

	告		
3	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3-11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20-03-17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份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0-04-04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0-05-20
7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6-17
8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6-18
9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6-1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60,001,700.00	—	—	60,001,700.00	29.1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届时相关公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等。”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选择期内，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并进行公告。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